

大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
15樓

聯絡人：林怡雯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23

傳真：(02)23975302

電子信箱：ywlin@ma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0899041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我國同性結合法制化後，涉及國人與港、澳或中國大陸人民得否成立同性婚姻關係議題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5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80241953號函。
- 二、有關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下稱第748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實施後，兩岸同性伴侶得否依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在臺成立同性婚姻關係乙節，查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略以：「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又兩岸條例第52條第1項規定：「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同條例第41條第3項規定：「本章所稱行為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未來有關兩岸同性伴侶之結合，依第748號解釋施行法及兩岸條例第52條之規定，已有適用的規範基礎。惟目前兩岸同性伴侶結合除前述法規基礎，尚涉及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行政管理措施，待相關機關予以完備。
- 三、另關於兩岸同性伴侶在臺灣或中國大陸以外之第三地成

內政部



1080122087

108/05/30



立同性婚姻關係，是否受兩岸條例規範、該同性婚姻關係是否認屬有效、生效日期等問題乙節，按國人與中國大陸同性伴侶先前已於其他國家登記同性婚姻並取得證明文件，因其行為地在第三國，無法直接適用上開兩岸條例之規定，又其行為主體為國人及中國大陸人民，亦無法直接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46條之規定。爰國人與中國大陸同性伴侶已於其他國家登記同性婚姻者，其婚姻在臺是否成立，宜依涉民法之法理，類推適用關係最切之法律，為其準據法，惟究應類推適用何法，本會將與各相關機關進一步研商。

- 四、至於有關國人與港澳同性伴侶得否在臺或第三地成立同性婚姻關係乙節，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前段規定，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民法；復依涉民法第46條本文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因此，在港澳未允許同性婚姻或涉民法未修正前，港澳居民尚無法來臺與我國人登記結婚；又國人與港澳同性伴侶在第三地成立同性婚姻關係，倘欲在臺完成登記，仍應依前揭規定辦理。鑒於國人與港澳同性伴侶結婚，因牽涉涉民法的範疇且與其他跨國同性伴侶相同，建議由主管機關通盤檢視，本會予以尊重，並將配合檢視結果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

108/05/30
16:41:03